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鄂自然资发〔2021〕420号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康巴什北区  
G-04-21b 地块规划条件的补充通知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康巴什区分局：

《关于修正和明确 G-04-21b 地块指标的请示》（鄂康自然资字〔2021〕373号）已收悉。

2010年10月13日已核发 G-04-21b 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》（编号：条字第 150600201001068 号）。依据《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鄂府发〔2021〕107号文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件), 将 G-04-21b 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》(编号: 条字第 150600201001068 号) 中的建筑高度由  $< 12$  米明确为  $\leq 21$  米; 建筑密度由  $< 25\%$  明确为  $\leq 25\%$ 。其余规划技术指标不变; 在原规划要求的基础上, 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

---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---

